## 102年04月03日

#### 重要工作事項

上午10時0分起,本分署行政執行官室執行人員舉辦102年度第4次動產及不動產拍賣會。

上午10時0分於嘉義市中山路96號2樓(即嘉義行 政執行處拍賣室)進行不動產拍賣,計有不動產11件;本 次無動產拍賣。。

拍賣方式依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;民眾如有意應買可上網(網址:

/www.cyy.moj.gov.tw/) 到本分署電子公布欄不動產及動產拍賣公告中查閱相關訊息。

為強化民眾之法紀觀念,本分署政風室葛代理主任邦義特利用拍賣空檔舉辦有獎徵答活動,有效將執行業務、反貪倡廉暨反詐騙等相關作為融入有獎徵答題目中,參與民眾踴躍搶答,反應熱烈。

### 102年04月10日

## 重要工作事項

上午10時0分,本分署行政執行官室執行人員於雲林 行政執行官辦公室(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73號)進行102 年4月份拍賣,計有不動產20件。

拍賣方式依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;民眾如有意應買可上網(網址:

/www.cyy.moj.gov.tw/) 到本分署電子公布欄不動產及動產拍賣公告中查閱相關訊息。

分署長沈紹嘉表示,該分署動產及不動產拍賣場中, 常可看到分署役男協助維持秩序及文宣發放等從事輔助性 工作,此外,分署亦常利用公餘安排役男到老人「照 對老人打掃生活環境、協助整理房間,陪同老人散步 天、暖身運動、玩遊戲同樂以及幫忙刷洗長輩們的輪 天、暖身運動、玩遊戲同樂以及幫忙刷洗長輩們的輪 大、暖身運動、玩遊戲同樂單房間,將長輩們的輪 人的種植景觀園藝,陪同長輩歌唱同樂等;有位役男 讓 的生活有更多的成就感,付出自己微小的一分心力,能夠 幫助需要幫助的人的感覺很好!替代役的宗旨裡的『愛心、 財助需要幫助的人的感覺很好!替代役的宗旨裡的『愛心、 職務』,在這裡得到完美的展現,對社會的貢獻更是充滿 人。」沈分署長進一步表示,99年到任迄今,已安排役男 外出從事公益活動已達 132 次。

# 102年04月11日

# 重要工作事項

下午3時0分,本分署人事室黃主任宗興,為加強行 政執行同仁及委外助理執行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能,特於本 分署3樓會議室,舉辦「執行業務教導與授能」專題講演, 敦請穆行政執行官治平擔任講座,本分署所有執行同仁及 委外助理均踴躍參加。

專題講演至5時0分結束。

# 102年04月12日

## 重要工作事項

下午 3 時 30 分,本分署人事室黃主任於 3 樓小會議室召開本分署 102 年度第 5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,會議由召集人穆委員治平主持,參加人員有江委員佳蓉、陳委員文生、賴委員獻益、黃委員宗興、何委員美玲、陳委員惠純。

會議至下午4時0分結束。

# 102年04月15日

# 重要工作事項

本分署人事室黃主任宗興,為慰勞同仁平日工作辛勞,舉辦102年4月份員工聯合慶生會活動,邀請本分署所有員工(含委外、役男、志工、移案機關同仁)參加,提供精緻小蛋糕,加以溫馨柔和音樂,採用電話語音系統播出,藉以提升同仁士氣與工作效率。

# 102年04月30日

#### 重要工作事項

下午2時30分,本分署沈分署長紹嘉於3樓大會議室召開「行政執行業務工作會報」, 參加人員有全體同仁、役男及委外人員。

####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:

- 一、復民眾陳情文務必表明本分署立場,以免模糊焦點。
- 二、本於4月辦理文康活動因團體績效獎勵金凍結。請葛專員舉辦活動提振替代役士 氣。
- 三、希冀同仁以同理心關懷周遭的人、事、物、本著關懷弱勢的精神協助民眾以專業 素養服務同仁。
- 四、若同仁有收到義務人送禮,同仁態度需委婉拒絕。
- 五、委外加班費因業務費短縮會中請會計主任向同仁說明。
- 六、署函轉關於於台北市交通裁決罰鍰 10 萬元以上之義務人,優先執行必要時可以限制出境。
- 七、轉達本年4月11日部會報,法務部訂定所屬機關公文處理注意事項,機關依權責 核稿注意公文承辦時效。
- 八、為落實提高小額案件徵起率暨關懷弱勢,同仁執行公務時有弱勢之義務人,可依 相關規定辦理轉介。
- 九、請同仁工作外,不忘關懷自己與家人的健康,適時的關懷與溝通增加家庭溫情。
- 十、6月份設備費10萬元,請各組室依需求提案購買。
- 十一、加強滯欠大戶清理執行。
- 十二、為落實公權力與關懷弱勢,同仁本於沈著的立場、可以藉由凸顯標題加強與媒 體溝通互動。
- 十三、因應母親節若執行同仁執行時發現需要幫助之義務人,為關懷服務義務人、同 仁 經過當事人許可下,可藉由媒體報導協助。
- 十四、送請署核准移轉管轄之特專案件有同一義務人之未結前案,基於同一義務人之 案件本應依後案併前案原則辦理,不宜分別處理(除已分別繫屬不同分署中), 即不得僅以新收後案(新案或執行憑證再移送)之財產、所得或營業所、住居 所不在該分署轄區內,而報署核准僅就新收案件為移轉管轄。蓋前案既有管轄 權且仍在執行中,則於發現有新財產、所得本應立即自行或囑託執行。以免義 務人脫產致影響公法債權之實現;亦可避免他分署須重啟傳繳、扣押等執行程 序而增加義務人困擾及浪費執行資源。
- 十五、限制出境暨解除限制出境需註明原因。
- 十六、同仁離(調)職應確實辦理移交並制訂移交清冊備查。
- 十七、因應「四省專案」同仁遵守控管民生用水、公務車用油、節約用電、節約用紙 (電子無紙化)。
- 十八、部分團體獎勵金遭立法院凍結,待解除後再通知同仁。
- 十九、各組室主管所提相關報告,請各組室配合辦理。